沈阳科技学院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沈科发〔2020〕193号

为贯彻落实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强化、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结合我校教学科研工作要点，在近五年教学科研工作基础上，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在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工作部署与要求，加大改革力度，全面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围绕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目标，强化应用型与创新型人才培养，推进我校教学科研六项工程落实与实施，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办学实力，打造办学特色，大力推动学校“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建设与发展。 二、组织与实施 （一）成立本科教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化仁 党委书记（校长） 常务副组长：王喜魁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副组长：张丽颖、杨春光、高洪震、张 磊、李鲁宁、郭秀丽

成 员：教务处、学生处、科技处、人事处、

实验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教育教学发展研究中心、六系两部、

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将本科教学改革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负责全面谋划、顶层设计，制定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全面领导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工作。 （二）各责任单位细化实施方案，建立任务清单 各责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我校本科教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将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建立任务清单，确定阶段目标和重点任务，逐条落实，做到责任到人，职责明确。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思政教育，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 始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对教育工作的指导地位。全面探索思想政治理论与专业课程体系的密切联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每门课程当中，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严格落实党委书记、校长为本科生上思政课要求，纳入学校思政课教学安排，每学期安排四位校领导为本科生讲授思政课，不少于4课时。 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思政部 （二）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 全面推进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与创新，实施思政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推进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进一步强化思政课师资队伍建设。坚持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课程思政元素贯穿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等各教学环节；坚持做好新生入学教育，做好专业教育，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择业观。加强校级优秀思政课培育，强化创新，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责任部门：教务处、思政部 （三）持续优化专业结构，打造专业特色 面向国家发展战略，努力对接并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三次产业需求，不断调整专业结构与专业发展布局，加快我校“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步伐，推进我校专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成功获批“机器人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智能制造工程”和“互联网金融”等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优势特色专业，以及成功确立“辽宁省智能制造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基础上，逐步构建我校“智能制造专业集群”，对接地方社会发展需要。每学年调整比例控制在专业总数10%左右，调优专业结构布局，停撤不适应社会需求专业。 责任部门：教务处、六系两部 （四）加强课程建设 进一步强化课程建设的系统性、持续性，切实增强课程内容的前沿性和时代性，全面推动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成果进课程。严格执行并贯彻落实我校《课堂教学规范》，持续开展“维护课堂文明，铸就良好学风”自觉行动，强化课堂教学管理，注重师道尊严，关注学生课堂文明，加强学生自觉行为意识养成教育，要求教师自觉按高校教师要求开展教学活动，为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提供重要保障。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大力推进校级优秀建设课培育，努力打造省级、国家级优秀课，推进更多专业和课程入选教育部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双万”计划。 责任部门：教务处、六系两部 （五）深化课堂教学改革 坚持实施“以学生为中心，从课外要时间，向学生要精力”的教育理念，进一步加强线上线下混合式课堂、翻转课堂教学改革建设。持续开展PPT课件大赛、教案大赛将、教学基本功大赛、教学大赛等课堂教学专项评比，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强力推进教考分离，建立并逐步完善试题库。 责任部门：教务处、六系两部、教育教学发展研究中心 （六）加强实践教学 建立健全实践教学导师制，确保学生接受指导全覆盖。坚持聘请有经验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参与专业教育与实践教学，指导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充分开发利用校内外实训基地，让学生直面生产一线，参与生产实践，接受现场实践锻炼。加强实践教学平台、教学实践基地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建立与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相适应的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责任部门：教务处、实验中心、六系两部 （七）全面推行创新创业教育 2015年我校提出“要素入手，能力本位”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研制出“双线并行，五步推进，能力本位，开放创新”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并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2015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了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基本理论基础和科学体系。在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同时，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截至2020年，2015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五个年头，我校将创新创业教育的理论、模型、理念和模式，充分落实。在几年教育工作基础上，2019年又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2019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六大特征之一，通过2019版教学大纲修订、优化专业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与考核方式等手段，真正实现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进一步强化创新创业教育。 2020年，我校全面推行创新创业教育，全面、系统、实质性的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入教育教学实践，提高创新创业教育实效，提高教学质量。在充分实践基础上，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研究，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责任部门：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六系两部 （八）完善学分制改革 进一步完善学分制，加快推进完全学分制建设，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持续做好定期专业市场调研工作，根据社会发展需求，不断修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丰富各专业方向课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以保障、指导人才培养组织实施全过程。不断完善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2021年逐步完成学分制改革实施，继续做好本科生学业规划教育与专业教育工作。持续参加省内跨校选修工作，做好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 责任部门：教务处、六系两部 （九）严把毕业出口关 严格毕业标准和学位授予标准，持续做好学籍审查与学业预警工作。继续落实取消毕业前“清考”工作。严格执行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并于2021年进一步完善并修订相关管理文件，进一步落实副高级职称以上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准入制度，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持续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立题、选题、指导、答辩等全过程管理与监控。 责任部门：教务处、六系两部 （十）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结合学校年度教学科研工作要点要求，进一步加强教研室建设，充分发挥系（部）、教研室、教研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要求各教研室按年度教学科研工作要点制定学期教研室活动计划，每学期各专业围绕人才培养、课程建设、课堂教学等方面内容开展教研活动不少于10次，要求有记录、有办法。制定《开展集体教研活动管理办法》，加强对教研室活动的检查力度，做到教学管理人员深入一线教师教研活动。定期组织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活动，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水平。每年组织遴选校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责任部门：教务处、教育教学发展研究中心、六系两部 （十一）加强教师考评 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实施《沈阳科技学院教师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学校持续严格执行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积极参与一线教学工作，每学期授课不少于32学时，连续两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转出教师系列。学校高度重视教学业绩与教学成果，坚持将教学基本工作、教学状态与教学效果、教学基础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列入教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绩效分配比重与科研教研工作同等对待。制定修订《沈阳科技学院教师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沈阳科技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课程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责任部门：教务处、人事处 （十二）强化教学质量监控 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教学督导，完善学校教学质量报告和就业质量报告制度。学校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逐步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及反馈机制，构建了组织机构健全、监控措施完善、过程与目标并重、运行成效显著的“立体双闭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系统。践行“质量强校，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不断强化应用型与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 责任部门：教务处、教育教学发展研究中心、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始终坚持党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将本科教学改革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本科教学改革工作，通过党政联席会、领导班子专题会议的方式传达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各相关部门、教学系部分层组织学习、研讨。学校每学期召开一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各系部按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进一步完善落实校领导随机听课制度，每学期安排校长、党委书记、分管教学副校长随机听课10次。推进学校二级系部管理与改革，加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队伍建设，强化夯实学校基础性建设，为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形成全员、全方位、全面支持本科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责任部门：教务处、教育教学发展研究中心 （十四）认真组织实施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科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全面负责本科教学改革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全校各部门要树立开放办学思维，依托省教育厅校际合作教师互聘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在人才培养、教师互聘、协同创新、国际交流等方面开展校际合作，充分发挥我校“智能制造专业群”、“辽宁省智能制造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优质特色教育资源的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加强宣传教育，推介辽宁发展优势和历史文化，吸引毕业生在辽就业创业，建功立业。 责任部门：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十五）强化考核管理 学校坚持按年度、按岗位类别进行绩效考核管理，不断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将本科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及就业率等相关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工作指标体系，推动我校不断深化本科教学改革，以确保学校各项各类教学改革项目取得实效。 责任部门：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 校党委、党政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本科教学改革工作，将本科教学改革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要求全校各职能部门、各教学系部做好分层培训，将《实施意见》学懂、弄透，把思想全面统一到学校深化改革、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主线任务上来，紧跟时代、教育、学校的发展与要求，提高认识，解放思想，在改革实践中不断突破、不断创新。 （二）责任明确，加强领导 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部署、推进、协调、监督本科教学改革工作落实、做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协调推进本科教学改革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要担起责任、亲自抓、带头干，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统筹指导，做好督促协调，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要运用多种渠道、不同形式，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充分发挥媒体融合发展优势，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强引导、交流、展示，及时宣传本科教学改革行动和进展成效，营造浓厚的改革氛围。 （四）扎实开展，稳步推进 各部门、系部，要结合工作实际，按《实施意见》要求逐条逐项深入排查，做好问题梳理工作，明确改革重点环节与方向，与本部门流程优化、机制完善、制度修订等日常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教学改革的引领作用，脚踏实地、稳步实施、确保实效，充分汇聚和激发学校发展的生机与活力，全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